

清季搶船事件與台灣沿海地區 民眾風俗

許 進 發*

一、前 言

自十七世紀以降，台灣海峽即成爲東亞水域的交通孔道。北至日本，南達南海諸國，東倚台灣，西接福建。葡萄牙、西班牙、荷蘭、日本、福建等地的商船，因應東西各國貿易的需要，在台灣海峽水面頻繁地航行往來，絡繹不絕於途。1683年起，台灣一島隸屬大清帝國版圖，台灣海峽固然成爲東南海疆的天然屏障，卻也是交通要道。由於貨物運輸、官民往來、兵員調度、人口偷渡、藩國進貢等事情，船隻渡洋航行，未知凡幾。台灣海峽的海運交通繁忙圖像之中，卻由於海峽詭譎多變的天候、流速未知的海流、沿岸各處的砂礁，以及海盜的搶掠等各種自然和人爲的因素，卻也造成諸多的船難事件，抹上一筆陰鬱的色彩。

船難的相關前研究之中，由於清仁宗嘉慶年間（1796-1820）蔡

* 清華大學歷史所博士班

牽集團肆虐台海之故，遂使海盜研究最爲人所知。¹近年以來由於中外交流史或者海洋發展史等領域的發展，船難事件遂爲學者所日益重視，船難事件成爲學者關注區域史研究的項目之一，²也爲中國對外關係的焦點之一，³更爲學者討論船難救助的題材。⁴

在各種類型的船難事件研究之中，筆者擬在前輩學者的研究基礎上，探討船難事件的一種類型——「搶船」。搶船事件雖似屬海盜事件，卻又非海盜駕船出海劫奪洋面商船，而是沿海村落居民遇有遭風擱淺商船之時，即群趨搶奪商船貨品，再分配所得贓物之事。1830年代陳盛韶任職鹿港海防同知之際，職掌海防關係緣故，對搶船現象有所認知，視爲一種風俗：「商船遭風寄椗，擱淺口岸，匪類群起，

-
- 1 蔡牽的相關研究，參閱黃典權〈蔡牽朱潰海盜之研究〉，《台南文化》6卷1期（1958年月），頁74--102。蘇同炳，〈海盜蔡牽始末（上）〉，《台灣文獻》25卷4期（1974年12月），頁1-24；〈海盜蔡牽始末（下）〉，《台灣文獻》26卷1期（1975年3月），頁1-16。
 - 2 楊麗祝、劉靜貞，〈清代澎湖海難事件之探討〉，澎湖縣立文化中心編，《澎湖開拓史學術研討會實錄》（馬公：澎湖縣立文化中心，1989），頁279-304。
 - 3 劉序楓探討清代中國和周邊國家之間難民救助及遣返制度的問題，參閱劉序楓，〈清代環中國海域的海難事件研究——以清日兩國間對外國難民的救助及遣返制度爲中心〉，朱德蘭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八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2），頁173-238；劉序楓，〈清代檔案與環東亞海域的海難事件研究——兼論海難民遣返網絡的形成〉，《故宮學術季刊》23卷3期，2006年3月，頁91-126。
 - 4 湯熙勇探討清代中國救助難船和漂流民的問題，參閱湯熙勇，〈清代台灣的外籍船難與救助〉，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頁547-583；湯熙勇，〈清順治至乾隆時期中國救助朝鮮海難船及漂流民的方法〉，朱德蘭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八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2），頁105-172。

搜其貨、折其船者，控案纍纍，廳縣幾視為家常矣。」⁵藉由陳盛韶的說法，或可得知搶船事件乃是常見的現象，而且常引起訟案，地方官員亦習以為常。然而陳盛韶描述之內容，過於簡短，難以得知箇中詳情。

由於《淡新檔案》為清代淡水廳和新竹縣的公文案牘，留存有關海盜案件的文獻，適有搶船事件的檔案，足以得知搶船事件及其處理過程全貌。因此筆者擬以《淡新檔案》編號 33504〈一件據艋舺街船戶金義成即出海蔡菌具告伊船駛至大牛欄港口寄棧候風被該處奸徒曾阿養等攻搶船貨由〉的刑事案件為基礎，探討台灣沿海民眾的搶船風俗及其本質，並由地方官員對於搶船事件的處理方式，探討國家權力和地方社會的關係。在章節安排方面，筆者先行概述清季搶船事件景況，其次敘述船戶金義成船隻的搶船案情，再探討淡水同知陳星聚處理該案的態度，最後探討搶船事件的認知及其性質。

二、清季台灣海域船難事件

船戶金義成搶船事件發生在 1875 年 7 月的台灣西北部海岸，而該年在台灣海峽航運往來的戎克船，為數眾多，以淡水港為例，入港有 546 艘，而出港有 496 艘，往來口岸，約有半數以泉州為主，次為

⁵ 陳盛韶，《問俗錄》〔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景印道光年間刊本），第拾輯第參冊〕，卷六，〈鹿港廳〉，〈海防〉，頁 15a（總 270）。

福州、寧波，其餘零星者為廈門、汕頭、香港、天津、上海等地。⁶僅此一例，即可得知台灣海峽適為台灣和沿海重要口岸之間貿易來往的交通孔道。

1860 年台灣對外開港以後，由於貿易等需要，海上交通往來更為頻繁。隨著海上交通路線的興盛，船隻發生海難事故也逐漸增多。海難事故的發生，緣於台灣海峽的自然環境和沿海村落的民情風俗。

(一) 自然環境

台灣在冬季有東北季風，而在夏季有西南季風。冬季吹襲東北季風之際，帶來大量濕氣，而夏季時分則台灣西部和南部常有暴風雨。在如此的氣候之下，安全停泊的港口，僅有北部的雞籠和南部的打狗，而 Liangkiau 灣（琅嶠灣，今屏東縣車城鄉田中村海口一帶）和 Expedition 灣（射藁港，今屏東縣車城鄉埔墘村保力溪口一帶）等地，在東北季風盛行時，可為遭風船隻的避難所。西南季風盛行時，則台灣島幾乎難以接近。⁷且由於地理形勢的關係，遍布沙洲、暗礁，⁸船隻如果視線不良，或者迷航，或者飄流，極易擱淺，造成海難。

英國由於航線、水文、地理、資源等調查的需要，海軍艦艇在 1840 年代就活躍於中國海域，台灣地區自然地包括在內。譬如英國海軍 Plover 號測量艦 (survey cutter) 之活動，1845 年就在艦長 Richard

⁶ Junk Trade to and from Tamsui during 1875 (表)，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 (I)》(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總 189。

⁷ 白尙德 (Chantal Zheng) 著、鄭順德譯，《十九世紀歐洲人在台灣》(台北：南天，1999)，頁 45-46。

⁸ 白尙德 (Chantal Zheng) 著、鄭順德譯，《十九世紀歐洲人在台灣》，頁 50-51。

Collison (1811-1883) 指揮之下，測量澎湖群島各島嶼的方位、水文、地理形勢等資料，標定各處島嶼、礁石的方位，提供航行船隻參考，以免發生海難事故。⁹

(二) 民情風俗

台灣沿岸地帶由於港汊眾多，沙洲、礁石等星羅棋布，航行不易，兼且民風強悍，遂有沿海村落成爲海盜巢窟。台灣本島海盜村落之中，傳聞於歐美人士之間者，厥爲西海岸的白沙墩（Pe-sua-tun，今桃園縣觀音鄉白玉村）、布袋嘴（Po-te-tsui，今嘉義縣布袋鎮岱江里）、國賽港（Koksikong，今台南縣七股鄉三股村）。任何航行船隻若果因風飄流至前述沿海村落附近或擱淺，即會遭遇大批村民蜂擁洗劫船貨。英國人 William Alexander Pickering（必麒麟，1840-1907）在台灣任職海關、洋行等機構職員期間，即已親身見聞海盜事情，對於搶船景況有如下的描述：

每年有不幸的船隻，在台灣海峽逆風航行，遭遇西南季風全力吹襲，飄流至台灣府（今台南市）北方的淺灘和沙洲。船隻一旦擱淺，立即被數以百計的竹筏圍繞，興高采烈的劫船者蜂擁而

⁹ Richard Collinson, *Sailing Directions for the Penghú, or Pescadore Archipelago, with notices of the islands*, *Chinese Repository* (Adamant Media Corporation, 2004 replica edition), Volume XIV, Number VI, June 1845, pp.249-257. Plover 號測量艦，重量 237 噸，參閱 J. J. Colledge, *Ships of The Royal Navy: The Complete Record of All Fighting Ships of The Royal Navy* (London: Lionel Leventhal Limited, 2003), p.252.

入，將船隻視為合法的掠奪品。¹⁰

海盜對於歐美國家船隻和船員而言，乃是揮之不去的夢魘。1850～1869年期間，150艘以上的歐美國家船隻在台灣沿岸或附近海面遭劫掠和失蹤。其中30艘以上船隻為海盜、劫船者、村民所搶奪，多數並被放火燒毀。喪失的人命，已知超過千人。¹¹

由於中文文獻在搶船事件方面有欠完整，不易得知船難事件確切訊息，乃以表1英文資料的記載，並以搶船紀錄為選取重點，概觀清末搶船事件之一斑。

表列所見船難失事地點，確實可查者為淡水、南崁（今桃園縣大園鄉海口村）、白沙岬（位於今桃園縣觀音鄉觀音村）、梧棲、鹿港、布袋嘴、國賽港、安平、小琉球嶼、澎湖群島。除了海岬之外，皆是港口或其鄰近地區，可謂皆在航線或其附近失事。其狀況皆是船隻損壞或擱淺，無法自行脫離，遂遭地方居民圍聚，搬搶一空。此種船難頻年發生，官府顯然保護不力，稍有不慎，則啓中外事端，一如1867年美國羅妹（Rover）號商船事件和1974年牡丹社事件。¹²

台灣海域的自然環境，以及沿岸村落的民情風俗，對於來往的中

¹⁰ William Alexander Pickering, *Pioneering in Formosa* (Adamant Media Corporation, 2003 replica edition, 1898 original edition), p.178.

¹¹ James Wheeler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 Center, Inc., 1988 reprinted edition, 1903 original edition), p.180.

¹² 羅妹號事件的相關研究，參閱黃嘉謨，《美國與台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2版2刷），頁201-219；林子候，〈清代台灣與美國的接觸和難船事件〉，《台灣文獻》28卷3期，1977年9月，頁55-71。牡丹社事件的相關研究，參閱藤井志津枝，《近代中日關係史源起——1871～74年台灣事件》（台北：金禾，1992）。

外商船而言，成爲美麗誘惑之下的陷阱。

表 1 清末搶船事件一覽表

| 年 月 | 國籍 | 船型 | 船 名 | 遭難地點 | 記 事 |
|-------------|-----|--------|------------------|--------|---------------|
| 1859 年 | 英國 | ship | Eena | 淡水附近 | 破損遭士兵和民人搶奪 |
| 1861 年 | 美國 | brig | Moon Keen Kele | 布袋嘴附近 | 破損遭民人搶奪 |
| 1861 年 12 月 | 暹羅 | vessel | Kossuth | 國賽港附近 | 擱淺遭民人搶奪，並放火燒船 |
| 1862 年 11 月 | 英國 | vessel | Martha and Emily | 西北海岸 | 擱淺遭民人搶奪 |
| 1862 年 11 月 | 美國 | vessel | Lucky Star | 西海岸 | 破損遭民人搶奪，船員被勒贖 |
| 1863 年 12 月 | 西班牙 | bark | Soberana | 南崁 | 破損遭民人搶奪 |
| 1864 年 4 月 | 英國 | ship | Netherby | 澎湖群島北方 | 擱淺遭民人搶奪 |
| 1864 年 9 月 | 英國 | barque | Truro | 鹿港附近 | 破損遭民人搶奪 |
| 1865 年 10 月 | | barque | Abeona | 梧棲附近 | 破損遭民人搶奪，並放火燒船 |
| 1865 年 11 月 | 德國 | brig | Hoffnung | 安平北方 | 破損遭民人搶奪 |
| 1866 年 6 月 | 英國 | ship | T.E. Boyd | 澎湖群島 | 破損遭民人搶奪 |
| 1866 年 7 月 | 英國 | ship | Mabe | 南崁 | 破損遭民人搶奪，並放火燒船 |
| 1866 年 9 月 | 荷蘭 | vessel | Pielides | 國賽港 | 破損遭民人搶奪 |

(續上表)

| | | | | | |
|----------|----|------------|---------------|----------|----------------------------|
| 1866年11月 | 英國 | barque | Bintang Amnum | 淡水港入口 | 破損遭民人搶奪，但英國海軍攻擊搶奪者，並追回部分贓貨 |
| 1870年11月 | 法國 | brigantine | Clarisse | 澎湖群島外海 | 破損，船員被搶奪 |
| 1870年11月 | 英國 | brig | Escape | 白沙岬 | 破損遭民人搶奪，並放火燒船 |
| 1872年3月 | 英國 | vessel | Polar Star | 南崁南方二哩 | 破損遭民人搶奪 |
| 1872年9月 | 英國 | brig | Spartan | 安平北方六十哩 | 破損遭民人搶奪 |
| 1875年10月 | 英國 | schooner | Lochbulig | 小琉球嶼西南角 | 破損遭民人搶奪 |
| 1882年 | 英國 | steamer | Hailoong | 白沙岬 | 擱淺遭民人搶奪 |
| 1884年9月 | 英國 | barque | Beta | 鹿港附近 | 觸礁擱淺遭民人搶奪 |
| 1885年9月 | 德國 | schooner | Nicoline | 鹿港附近 | 擱淺遭民人攻擊，但擊退民人 |
| 1889年1月 | 英國 | ship | Anglo Indian | 南崁和白沙間海岸 | 破損遭民人搶奪 |

※整理自 James Wheeler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1903)一書。

※註：bark 或 barque 為三桅帆船，二橫帆一縱帆；ship 為三桅帆船，三橫帆；schooner 為三桅帆船，三縱帆；brig 為二桅帆船，二橫帆；steamer 為蒸汽輪船；vessel 泛指船隻。

三、船貨搶奪案情

1875 年 8 月 1 日福建泉州船戶金義成向淡水同知陳星聚（1817-1885）¹³提出具喊呈狀，控訴 7 月 28 日船貨在竹塹北方的大牛欄港（今桃園縣新屋鄉永興村）¹⁴為奸徒數百人搶掠一空。該船戶經營泉州至淡水間航線，載運郊行和洋行的貨物。¹⁵事發之際，該船正由泉州載運價值銀數千元貨物航行淡水途中，在大牛欄港候潮出港，不意慘遭盜事，8 月 1 日該船回航滬尾，立即向文武衙門報告事發經過，並查驗確認損失情形。¹⁶該船貨物項目有澳布 110 全、井淺布 130 全、紙箔 415 袋、麵 1,220 担、現封銀 200 元、紅花米 2

¹³ 陳星聚，字耀堂，河南臨潁人。1849 年舉人，1860 年擒軍北竄，在籍督率鄉團，以守城功保舉知縣。1864 年選授福建順昌知縣，歷調建安、閩縣、仙遊、古田等縣，所至卓有政聲。1871 年陞補淡水廳同知，至即嚴緝盜賊，境內盜風一清。1878 年台北建府，淡水同知裁缺，調補中路同知，撫番開山，六閱月即陞台北知府。1879 年籌建台北府城，既而勘定街道，獎建店舖，增設學宮、廟宇，事皆草創。1884 年中法戰起，竭力籌戰守，相持一載。翌年和議告成，然以勞瘁卒於官。參閱張子文，〈陳星聚〉，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台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時期》（台北：國家圖書館，2001），頁 229。原書生年繫於 1822 年，筆者綜合相關資料，推算生年為 1817 年。

¹⁴ 依據陳朝龍撰《新竹縣采訪冊》（1894）之記載，大牛欄莊在縣城北方 40 里（約 20 公里），乃是戶數 18、丁口 185 之沿海聚落。參閱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台北：大通書局，1984，點校重排本），頁 95。在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1871）中，未見大牛欄莊之記載。

¹⁵ 船戶金義成即出海蔡菌〈具喊呈狀：為退潮寄淺攻搶殺傷籲乞嚴拏追辦事〉，《淡新檔案》編號 33504-1。「出海」之意，乃船中司帳及收攬貨物者，參閱陳培桂主修，《淡水廳志》（台北：成文書局，1983，景印同治 10 年刊本），卷十一，〈風俗攷〉，頁 3b（總 738）。

¹⁶ 艋舺泉郊金晉順等〈具催稟：為貨船寄棧慘遭橫搶兇乞移營會拏跟追究辦事〉，《淡新檔案》編號 33504-9。

包，¹⁷其中布疋、紙箔、麵為淡郊的貨物，而紅花米為英商德記洋行（Tait & Co.）的貨物。¹⁸翌日艚舨泉郊金晉順¹⁹等商號即向陳星聚提出具兪呈，就該行船貨搶奪事，希冀官府嚴拏追辦會阿養等 39 人，以「伸國法而靖地方，保船戶而安商旅。」²⁰由於金晉順等商號提供具體人名過多，陳星聚對此指控頗表懷疑，在批語中表示會阿養等人是否皆為現行犯，抑為船戶金義成附會牽連，令下屬確實查核真正匪徒。²¹

在陳星聚的指令之下，一皂班²²頭役湯才隨即遣人馳赴大溪墘等處確查案情，且在 8 月 7 日稟報調查結果，確認其事發生在大潭（今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村）²³和魚寮²⁴之間海岸，但船隻係屬艚舨益興

¹⁷ 〈被搶貨物失單〉，《淡新檔案》編號 33504-2；〈失單〉，《淡新檔案》編號 33504-4。

¹⁸ 船戶金義成即出海蔡茵〈具喊呈狀：為退潮奇淺攻搶殺傷籲乞嚴拏追辦事〉，《淡新檔案》編號 33504-1。

¹⁹ 泉郊為艚舨三郊之一，餘為北郊、厦郊。郊行有如商業公會，金晉順為泉郊之商號，專營淡水和泉州間貿易，出口貨物以大菁、米、苧麻、糖、木材為主，進口貨物以金銀紙、布帛、陶瓷器、鹹魚、磚石為大宗，參閱卓克華，《清代台灣的商戰集團》（台北：台原，1990），頁 99。

²⁰ 艚舨泉郊金晉順等〈具兪呈：為船貨寄棹慘遭毒搶兇懇嚴拏追辦以伸國法而靖地方事〉，《淡新檔案》編號 33504-3。

²¹ 同前註。

²² 皂隸和快班係衙役的核心，而淡水廳的皂役和快役各有三班，各班有一頭役，各有該管地區，稱之為「對保」，各對保的差役，謂之「對保役」或「對保差」。依據 1888 年新竹縣的資料，皂隸有 16 名，馬快有 8 名。參閱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1979 年），頁 649-651。

²³ 依據陳朝龍撰《新竹縣採訪冊》（1894）之記載，大潭莊在縣城北方 50 里（約 25 公里），乃是戶數 93、丁口 954 之沿海聚落。參閱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頁 95。

²⁴ 依據陳朝龍撰《新竹縣採訪冊》（1894）之記載，魚寮莊在縣城北方 50 里（約 25 公里），乃是戶數 21、丁口 126 之沿海聚落。參閱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頁 95。

號。²⁵湯才的案情訊息，顯然參考大溪墘等庄總理²⁶徐國清的說法，此在 8 月 3 日徐國清呈上陳星聚的具稟內容，歷歷可見。徐國清則稱船因遭風飄在魚寮庄海岸，係屬艚舨益興號，而貨物為人搬散。²⁷陳星聚獲得湯才的報告之後，隨即在 8 月 12 日交由兵房²⁸承辦，並令兵房總書胡方開票給六班頭役，迅速前往案發地點，協同總董、頭人等地方勢力者，拘捕現行人犯。陳星聚並在公文上批示「此案以速辦爲是，斷不可再延片刻。」²⁹

泉郊金晉順對於淡水廳衙門處理案情的速度，顯然不盡滿意，於是在 8 月 15 日具稟催促辦案，並提供賊匪名單和貨物贓單爲淡水同知大老爺的參考辦案資料。³⁰賊匪名單開列 51 人姓名，竟然包括大溪墘等庄總理徐國清的名字，³¹且較前次〈具稟呈〉所開列 39 人姓名爲多。貨物贓單則列出懷順等 15 家商號和德記洋行的名稱，及其

²⁵ 一皂頭役湯才〈稟：爲面諭飭查據情稟明察奪事〉，《淡新檔案》編號 33504-6。

²⁶ 總理爲地方街庄組織的領導者，職掌有地方治安、團練組織、公共設施興修、保甲編查、清賦、官府告示等項，參閱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 30-31；艾馬克（Mark A. Allee）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台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台北：播種者，2003），頁 212。

²⁷ 大溪墘等庄總理徐國清〈具稟：爲遭風颶瀑據情稟奪事〉，《淡新檔案》編號 33504-5。

²⁸ 淡水廳兵房之職掌，掌管海防、兵站、驛傳等項，諸如開挖澳口、管制船隻進出、發給商漁船牌照、拏獲海洋盜匪、船上禁物、船隻遭風擱淺被搶、奔轅喊冤呈控、營兵報欠錢債、遞解革兵回籍、在澳居民滋事、登註各班役卯等。參閱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 635。

²⁹ 賞戴花翎特授北路淡水分府陳（星聚）〈票：特飭確查事〉，《淡新檔案》編號 33504-8。

³⁰ 艚舨泉郊金晉順等〈具催稟：爲貨船寄棧慘遭橫搶乞移營會拏跟迫究辦事〉，《淡新檔案》編號 33504-9。

³¹ 〈賊匪名數單〉，《淡新檔案》編號 33504-10。

托運貨物的項目和數量。³²泉郊金晉順此次增列總理徐國清等 14 人姓名，未知訊息從何處得知，但敢開列地方頭人，想必有其可靠消息管道的根據。

六班頭役蔡照、李益、湯才、蔡標、江龍、李祿領票之後，即率領差役拘拏搶犯，卻遭遇各種情形。差役行動以追贓為主，於是有的歸還紅花米、布疋、銀紙、麵干等贓物者，也有如曾阿養將贓貨搬移而抗拒不還者，更有拒捕傷差者，如「搶匪黃阿南等拒捕，門堅閉不開。其幫夥喚開門時，搶黨黃深等威怒，率喊三、四十猛，各執棍械，如狼似虎，喊毆連天，將幫夥魏溪毆打傷，幸得微傷。」³³差役人數難以與搶匪相抗，導致逮捕行動失敗，無功而返。蔡照等人在 8 月 21 日稟報同知大人有關拘拏搶匪情形之時，陳星聚對於曾阿養、黃阿南等小民膽敢「結會抗辦」，目無法紀的事實，表示震怒，立即決定親自查拏搶犯。³⁴

陳星聚為此親自查拏搶犯一事，先行準備二事。其一為告知地方總保、頭人、紳耆、軍民人等，同知大人因事蒞臨貴地，應辦理「所有沿途經過橋樑、道路，務須修理堅固，尖宿公館，亦宜打掃潔淨，毋容結彩張燈」等事，且隨行書役、兵勇果有需索情事，准予稟告究辦。³⁵其二為知會艋舺營水陸參將³⁶李榮升，請派撥弁兵，會同差勇

³² 〈貨物贓單〉，《淡新檔案》編號 33504-10。

³³ 六班頭役蔡照等〈稟：為遵飭查辦踞抗毀差据情先稟明察奪事〉，《淡新檔案》編號 33504-11。

³⁴ 同前註。

³⁵ 賞戴花翎特授北路淡水分府陳（星聚）〈牌示：為遣牌示知事〉，《淡新檔案》編號 33504-12。

查拏搶犯。李榮升以該事「船完貨搶，洗掠一盡，水手殺傷，比之劫盜更橫，藐法欺官，奚此爲甚。」爲此，在 8 月 22 日移文同意。³⁷同知大人出拏搶犯，帶同差役、兵勇，聲勢浩大，親臨查辦，遂使該地頭人等「奮勉趨公，協力追贓，業將船戶金義成被搶銀物，追繳清楚。」³⁸而搶匪勢寡，又豈能抗官拒捕，於是聞風潛逃者有之，僅捕獲首犯彭郊之子彭阿房等六人，並在 8 月 24 日由六班頭役湯才等人稟報辦理情形。³⁹

8 月 26 日提訊船戶金義成代表、泉郊金晉順代表、搶犯等人，相互質認，以求處理完結。船戶代表蔡廣、泉郊代表蔡逢春皆以贓貨已由該庄頭人起出繳回爲由，甘願具結完案，對於搶犯之事，不再追究。⁴⁰差獲之人彭阿房、彭阿來、彭阿康、彭春和、向阿戶、廖阿和等，根據口供，則非搶犯，而是搶犯彭郊、彭阿進之家屬、親戚。彭阿房供稱彭郊乃其父親，在觀音街（今桃園縣觀音鄉觀音村）開藥舖爲生，而其個人從生員黃龍升在館讀書，十餘日返家一次。彭阿來供稱彭阿進乃其叔父，臥病在家，而其個人爲佃農，事發之日在田刈稻。彭阿康供稱彭阿進乃其同宗親戚，而其個人平日以傭工爲生，間亦賣酒爲活，事發之日爲人刈稻，而同知大人親臨查拏之日，適巧隨業戶

³⁶ 艋舺營參將爲 1824 年增設，下轄艋舺陸營兵 707 名、滬尾水師營兵 707 名、噶瑪蘭營兵 702 名，參閱陳培桂主修《淡水廳志》，卷七，〈武備志〉，頁 5b、24b～25b（總 392、430～432）。

³⁷ 欽加協鎮銜特授台灣艋舺營水陸參府摯勇巴圖魯李（榮升）〈移：爲據情移請會拏事〉，《淡新檔案》編號 33504-13。

³⁸ 賞戴花翎特授北路淡水分府陳（星聚）〈論：爲論飭交犯事〉，《淡新檔案》編號 33504-27。

³⁹ 六班頭役湯才等〈稟：爲遵飭拏獲稟訊事〉，《淡新檔案》編號 33504-14。

⁴⁰ 蔡廣等〈口供〉《淡新檔案》，編號 33504-16。

徐慶翰至彭阿進家，遂爲差役拏獲。彭春和供稱彭阿進乃其堂兄弟，業已分居各食，其個人並無毆差搶船情事。向阿戶供稱與向阿斗同姓不宗，平日飼鴨爲生，其個人並無毆差搶船情事。廖阿和供稱平日飼鴨爲生，同知大人親臨查拏之日，適巧漏夜返家在途，手執竹竿，遂爲差役拏獲。⁴¹陳星聚訊知非要犯，且有殃災者，遂批示彭阿房開釋交頭人領回，彭阿來、彭阿康二人交頭人領回，彭春和、向阿戶二人交差羈押，廖阿和開釋。⁴²該日六班頭役湯才等人又稟報拏獲毆差人犯彭阿輝一名，於是即刻提訊。⁴³彭阿輝供稱同知大人親臨查拏之日，適巧奉生員彭培桂之令，送片單與大溪墘庄徐業戶，遂爲差役拏獲，而其個人並未參與搶船毆差情事。⁴⁴陳星聚聞知，批示交差羈押。⁴⁵搶船情事，就此告結。該日泉郊金晉順代表蔡逢春、船戶金義成代表蔡廣即具甘結狀，聲明船貨糾搶一案，以該地頭人追贓陪繳船貨銀元，堂繳清楚，甘願領回銷案。⁴⁶翌日貢生郭龍輝、貢生黃雲中、監生廖鴻禧亦具甘結狀，聲明奉同知大人面諭，協同追贓陪繳清楚，日後不敢翻異。⁴⁷業戶林本源管事王正芳則具保領狀，聲明領回彭阿房、彭阿來、彭阿康三人肄業，並不生端滋事。⁴⁸大牛欄庄向春榮則

41 同前註。

42 〈提訊名單〉，《淡新檔案》編號 33504-15。

43 六班頭役湯才等〈稟：爲遵飭查拏稟訊事〉，《淡新檔案》編號 33504-19。

44 彭阿輝〈口供〉，《淡新檔案》編號 33504-21。

45 〈名單〉，《淡新檔案》編號 33504-20。

46 郊戶金晉順即蔡逢春〈具甘結狀〉，《淡新檔案》編號 33504-17；郊〔船〕戶金義成即蔡廣〈具甘結狀〉，《淡新檔案》編號 33504-18。

47 貢生郭龍輝等〈具甘結狀〉，《淡新檔案》編號 33504-22。

48 業戶林本源館辦王正芳〈具保領狀〉，《淡新檔案》編號 33504-23。

具保領狀，聲明領回向阿戶一人守分安業，不敢生端滋事。⁴⁹

陳星聚在 8 月 26 日處理完畢船戶、泉郊的訟案之後，又以搶犯曾阿養等人逃逸在外，未能究辦，以靖地方，於是在 9 月 5 日諭令監生廖鴻禧、附貢生黃雲中、生員葉逢春、監生曾國棠等地方名望者，督導各姓頭人緝拏搶犯，限時解赴官廳訊辦，⁵⁰並開具搶犯名單一紙，⁵¹以為憑據。10 月 10 日陳星聚將搶船搬貨一案處理情形，擬稿稟報上司福建分巡台澎兵備道夏獻綸（1837-1879）⁵²、台灣府知府周懋琦，⁵³10 月 29 日稟至台澎兵備道、台灣府等衙門，夏獻綸批示「稟已悉。乘危搬搶各犯，仰仍查拏，照例究辦，以儆效尤。切切。」⁵⁴周懋琦則批示「函閱悉。希即趕緊勒比兵役認真購線嚴拏曾阿勇等，務獲逮捕究辦，勿延，仍候（台澎兵備）道悉批示。」⁵⁵

⁴⁹ 大牛欄庄向春榮〈具保領狀〉，《淡新檔案》編號 33504-24。

⁵⁰ 賞戴花翎特授北路淡水分府陳（星聚）〈諭：為諭飭交犯事〉，《淡新檔案》編號 33504-27。

⁵¹ 〈搶船各犯姓名單〉，《淡新檔案》編號 33504-26。

⁵² 夏獻綸，字芝岑，號筱濤，江西新建人。1855 年舉人。受知於左宗棠，1873 年以福建船政提調調署台灣道。值海疆多事，開山撫番，折衝洋務，1874 年牡丹社之役，參贊尤多。每年巡視南北路，以了解各地民情。又以台灣內山為古方輿所不載，因命縣丞余寵周歷各屬，創為之圖，大小十餘幅，名曰《台灣輿圖》，以補志乘所未備。1879 年卒於任。參閱張子文，〈夏獻綸〉，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台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時期》（台北：國家圖書館，2001，增訂再版），頁 156。夏獻綸的相關研究，參閱湯熙勇，〈夏獻綸治台政績（一八七三～一八七九）〉，《史聯雜誌》12 期（1988 年 7 月），頁 42-63。

⁵³ 台灣北路淡水同知陳（星聚）〈謹稟：金義成船隻在大牛欄港被奸徒乘危搬取銀貨一案親臨查辦追贓由〉，《淡新檔案》編號 33504-29。

⁵⁴ 欽命布政使司銜福建分巡台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夏（獻綸）〈批〉，《淡新檔案》編號 33504-31。

⁵⁵ 特授台灣府正堂在任候選道加三級隨帶加四級周（懋琦）〈批〉，《淡新檔案》編號 33504-32。

1876年6月10日戶房總書胡方稟報同知大人，聲稱原有承辦曾阿養等糾搶船貨案已在1875年11月9日送署，日久未發，數次請催，未見核發，懇請發下承辦，但批文卻是「刑席書房查無此案」。

四、地方官府的處理方式

郊行船貨遭地方民人聚眾搶劫，而且船員遭殺傷，根據律例乃是一件觸犯國法並危害社會秩序的重大案件。《大清律例》規定「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折毀船隻者」，其罪視同白晝搶奪人財物者，不計贓物者，即杖一百、徒三年，而計贓物者，則重者加竊盜罪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者，首犯斬監候，從犯各減一等，並在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⁵⁶就船戶金義成船貨搶奪一案而言，淡水同知陳星聚的處理重點，並非依法治罪搶犯，而是追贓賠繳結案。整個案情，實無搶犯曾阿勇等人拏獲究辦情事。陳星聚的辦案處理方式，顯然有其現實的考量。

就文獻資料的出場人物而言，陳星聚的辦案壓力來自於有關方面。環顧各方說法，因立場不同，遂有不同說辭。泉郊金晉順等著重「伸國法而靖地方，保船戶而安商旅」，無寧希冀商業貿易營運順暢，不以盜難而阻絕。艋舺水路參將李榮升則認為「藐法欺官，奚此為甚」，表示搶犯目無法紀，且無視官府的存在。台澎兵備道夏獻綸、台灣府知府周懋琦二人則批示要求查拏搶犯，照例究辦，意在維護社

⁵⁶ 李瀚章等，《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台北：成文，1975，景印光緒29年刊本），卷二十四，〈刑律賊盜中〉，〈白晝搶奪〉，頁1a（總3087）。

會秩序。就陳星聚的實際執法層面而言，徒然為在案備查的聲明而已。

在該案的國家公權力執行層面而言，差役人數過少，六班差役計有二十餘人，致使黃阿南等三、四十餘人敢於抗官拒捕，顯然未能圓滿達成緝拏搶犯的職責。同知大人親臨查拏搶犯，只准成功，不能失敗。在艋舺營調派弁兵協助之下，陳星聚查拏搶犯之行，總算有所收穫，但由於聲勢浩大，主要人犯卻聞風而逃，僅能拏獲親屬和無辜者。緝拏搶犯一事，徒恃差役則無成，若再移文艋舺營調派弁兵，勢有所不能，且慮主犯聞風潛逃，無疑顯示同知衙門辦事無能。若果全數追拏，則如清剿鄉庄，或恐激起民變。⁵⁷陳星聚應知株累過大，遂有假借地方鄉庄組織，諭令地方頭人緝拏搶犯之事。陳星聚或知福建、台灣等地素有搶船惡習，並非一紙告示宣明國法，即可處理，遂有務實處理之舉動。

該案固然為「白晝搶奪」案件，但由於船戶、郊行的控告，而且開列具體人犯姓名，遂成為一訟案。泉郊金晉順在出事短期間內即獲得人犯姓名，其消息由何而來？無由得知，但官府顯然得展開查證工作。若果泉郊金晉順控訴屬實，則事涉大溪墘等庄總理徐國清之類地方頭人，無形中使案件處理更為棘手。稍一不慎，官府和地方頭人之間關係不協，有礙政令推動。就官府而言，泉郊金晉順乃是艋舺地區經辦進出口貨物的知名大商號，因此賠償其損失而使控案撤銷，結案了事，才是案件處理重點。

在結案了事的原則之下，陳星聚雖以地方頭人起出贓貨賠繳為

⁵⁷ 清代台灣民變的性質，有以地方行政措施不當所引起的抗議性事件，參閱劉妮玲，《清代台灣民變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3），頁160-171。

由，使船戶金義成、泉郊金晉順具甘結狀銷案。揆其事實，乃由陳星聚居中協調，諭令大溪墘庄業戶林本源、監生廖鴻禧、附貢生黃雲中、生員葉逢春、監生曾國棠等地方士紳共同出面鳩集銀 1,200 元，限期一月，賠補失主，息訟銷案。⁵⁸船戶金義成、泉郊金晉順即使未能全數追回損失貨物，但由於獲得失貨賠償費用，彌補損失，甘願切結銷案，乃屬必然之理。對於陳星聚而言，有待處理之事，僅有是否逮捕嫌犯曾阿養等人。

由於銷案緣故，一千人犯羈押理由業已消失，於是交保飭回，遂由業戶林本源管事王正芳出面領回彭阿房、彭阿來、彭阿康三人，向春榮領回向阿戶一人，但彭春和、彭阿輝二人仍然在押。其中實情，在於業戶林本源代彭姓族人先行墊付賠繳款項銀元 300 元，雖然出面領回彭姓族人彭阿房等三人，但由於陳星聚顧慮彭姓族人抗拒繳付墊款，遂將彭春和、彭阿輝二人羈押在衙門，待彭姓族人全數繳清墊款，再予以開釋交保。⁵⁹

由於業戶林本源在 10 月 2 日為彭春和、彭阿輝二人求情交保具稟所顯示的事證跡象，⁶⁰陳星聚業已知悉搶船一事涉及彭姓、黃姓、廖姓、葉姓、曾姓等族人，惟恐株累人數過多，釀成地方民人不安，遂斷然處以地方士紳和頭人出面賠繳結案的方式。陳星聚再次對搶船案有所舉動，焦點仍在於賠繳款項。緣於地方士紳附貢生黃雲中、生員廖贊元二人聯名在 11 月 29 日具僉呈告知同知大人，曾阿養等五人

⁵⁸ 大溪墘庄業戶林本源管事王正芳〈具稟：為欸已收清犯尚在押據情稟懇施恩察奪以彰憲德事〉，《淡新檔案》編號 33504-28。

⁵⁹ 同前註。

⁶⁰ 同前註。

贓銀 250 元、彭郊等七人贓銀餘款 300 元俱抗拒不繳，奉諭再三，藐視不懼，為免賠累之苦，兼且儆知地方，請飭差追拏曾阿養等人。⁶¹陳星聚則批示「茲即飭差協同該生□嚴拘現□指控之曾阿養等，悉獲究辦。該貢生等平日若肯約束鄉民守法，不聽送究，亦斷不至有□搶船之事也。」⁶²未知何故，陳星聚並未立即辦理追拏曾阿養等人事，而是遲至翌（1876）年 6、7 月始飭差協同地方總保、頭人等追拏曾阿養等欠繳贓銀款項之人犯。⁶³

就法制而言，搶船搬貨一事，視同白晝搶劫，實屬重罪。若果依例查拏究辦，有如重大案件，或有涉及總理等地方領導者之虞，則將引起地方騷動。若果考量地方民情風俗，或者案件處理期限，⁶⁴陳星聚未必是依法辦理，而是斟酌辦理，於是結案是實，追拏逃犯則成為官樣文章。基於地方民情風俗的理由，或許才能理解同知大人諭令地方各姓頭人緝拏搶犯之作爲。陳星聚在地方人士的觀感中，素以懲辦盜匪聞名。《新竹縣志初稿》（1897）對於陳星聚在淡水同知任上的政績描述，有如次的記載：

潔己愛民，實心任事。每斷死刑，必為涕泣；而於盜賊搶案

61 附貢生黃雲中、生員廖贊元〈具稟呈：為藐諭益抗僉懇飭差分別拘追以免累賠事〉，《淡新檔案》編號 33504-34。

62 同前註。

63 賞戴花翎特授淡水分府陳（星聚）〈票：為飭差協同嚴拏事〉，《淡新檔案》編號 33504-41。

64 官員轄區如有盜案發生，未能緝捕犯人結案，則官員處分以罰俸、降級、記過、撤任等罰則，參閱林茂松，〈清代州縣司法運用的實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主編，《固有法制與現代法學——戴炎輝先生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台北：成文，1978），頁 253-254。

懲案，則不稍寬。到任後，親往竹南二堡；三閱月，獲著名盜首吳阿來。繼往三角湧、大科崁，拏獲數犯斬首。十餘年，盜賊斂跡。⁶⁵

但陳星聚嚴緝盜賊的處理方式，顯然未出現在該次的搶船事件，或許是事件本質、地方風俗等因素考量所致。船貨被搶而以追贓賠繳結案之事，亦可見於 1885 年 3 月 28 日發生於新竹縣紅毛港（今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之搶船事件，時任新竹縣知縣彭達孫的處理方式，就類同於昔日之淡水同知陳星聚的模式。⁶⁶此種追贓賠繳結案之事，亦見於外國船隻失事的處理。譬如 1884 年 9 月英國 Beta 號帆船商船（barque）遭風漂流至草港（今彰化縣鹿港鎮草中里）擱淺，三十餘庄民搶船，並殺傷船員，地方當局拏犯追賠，以此結案。⁶⁷

五、搶船風俗的認知

有清一代，搶船搬貨之事，本屬大清律例有登載的搶奪罪，但地方官員基於民情風俗和社會秩序的穩定，卻有因地制宜的措施。搶船一事，以其性質而言，究竟為盜賊行爲？抑或民間習俗？

⁶⁵ 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台北：大通書局，1984 年點校重排本），卷四，〈列傳〉，頁 165。吳阿來的相關研究，參閱張莚，〈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台灣文獻》20 卷 4 期（1969 年 12 月），頁 118-136。

⁶⁶ 〈一件据船戶金順美出海蕭良順呈稱伊船泊紅毛港被吳榮宗率党搬搶叩叩追由〉，《淡新檔案》編號 33505。

⁶⁷ 唐贊葵，《台陽見聞錄》（台北：大通書局，1987，點校重排本，1891 年原刊），頁 33。

(一) 搶船事件認知

就大清帝國組織而言，上至皇帝，下至地方官員，對於擾亂商船的搶船事件抱持何種看法？在1766年11月2日由於時任福建巡撫李因培（1717-1767）的上奏，導致清高宗下令查辦：

據李因培奏，該省沿海愚民遇商船遭風撞礁擱淺，每有乘危搶奪之事。地方官率以愚民非夥盜可比，意存姑息。現在報到數起，不可不嚴行懲除等語。……所奏該省既有此等惡俗，著將原摺鈔寄莊有恭，令其留心查辦，並將此傳諭知之。⁶⁸

藉由皇帝的上諭可以得知，地方知縣或者同知並不認為搶船之事屬於盜匪行爲，但由於案件出現數起，巡撫認為事情不可輕忽，理應懲辦，而皇帝也同意李因培的看法，並認為搶船事乃屬「惡俗」，遂令後任巡撫莊有恭（1713-1767）留意辦理。⁶⁹莊有恭接得皇帝上諭，豈敢怠慢，隨即在同年11月22日向轄屬各府縣發出查辦告示，嚴申憲禁，比照「白晝搶奪財物」律例辦理，並說明各種搶船行爲，以及地方官員的處理態度：

乃閩省濱海愚民，每有乘危搶奪之事。一遇商船遭風撞礁擱淺，無不視為奇貨，群趨而往，或誘稱代搬，趁鬧攘去；或勒講

⁶⁸ 《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七七〇，乾隆31年（1766）10月丁酉條，頁451。

⁶⁹ 李因培任職福建巡撫的時間，乃是乾隆31年2月2日（1766年3月12日）至8月16日（9月19日），僅有數月而已，因此清高宗下諭時間，已是莊有恭接任福建巡撫時期，參閱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97），第二冊，頁1617。

謝禮，竟圖多分；或下水扛翻，或上船開奪。甚至貨盡毀船，滅其形跡。忍心害理，莫此為甚。地方官遇有報案，理應嚴加窮究，追出所搶貨物，無使絲毫隱匿。一面將各犯收禁通詳，按法定擬，方足以儆奸頑而除惡習。乃檢閱向來舊案，多不認真查辦，每以並非乘危搶奪巧為開脫。推該地方官之意，不過以此等沿海貧民，不比盜賊，且其中亦間有一二撈獲漂流物件者，遂〔遂〕一概從輕完結。⁷⁰

該份告示值得注意之處，即地方官員認為搶船事乃濱海貧民的惡習，並非盜賊匪徒的行為，未可相提並論，遂從輕辦理結案。在搶船事件的行為認知和案件處理方面，巡撫之類的方面大員和知縣之類的地方官員二者，有所差異。上層官員有皇帝關懷社會秩序的壓力，且有人道關懷的心境，但下層官員有自身穩定社會秩序的考量。

由於地方官員以從輕發落的方式辦理搶船事件，豈能嚴絕惡習。或許是皇帝的壓力，或許是搶船事件又起，遂使閩浙總督崔應階在 1767 年再度頒布禁止乘危搶奪之告示。該告示固然特別強調依照律例嚴刑重罰，絕不寬貸，抑止奸頑之習。然而告示也提及搶船之事，乃是有利可圖，且是群眾集體行為。⁷¹由於事涉集體行為，惡習是否就此斂跡？揆諸後事發展，禁令似乎成為虛文。

1788 年 10 月 27 日海澄縣商船戶陳復源之船載運杉木、布疋等

⁷⁰ 莊有恭，〈一件嚴飭實力查辦乘危搶奪之案以儆惡習事〉（乾隆 31 年 10 月 21 日），不著撰人，《福建省例》（台北：大通書局，1987，點校重排本），〈刑政例〉，〈查辦乘危搶奪〉，頁 881-882。

⁷¹ 崔應階，〈一件申嚴乘危搶奪之例禁以儆惡習以恤難商事〉（乾隆 32 年 11 月），不著撰人，《福建省例》，〈刑政例〉，〈乘危搶奪之例〉，頁 889-890。

貨，由廈門至鹿耳門，因風擱淺鹿耳門口外，孫升等人漁船十餘艘俱在海邊捕魚，風聞擱淺，群聚搶奪商船所載貨物而去。台灣府知府楊廷理（1747-1813）隨即查辦嚴拏，追回贓物。首犯絞刑，其餘人等流放發配伊犁為奴。⁷²由該案可以得知搶船者平素乃是漁民，遇有商船擱淺，仿舊俗而行，以利為先，隨即成為官方所謂的「匪徒」。台灣鎮總兵奎林和台灣道萬鍾傑鑒於該案干犯國禁，且影響海上貿易往來，乃依律例從重處分。皇帝則以嚴令在前，愚民膽敢干犯，對於台灣鎮總兵和台灣道的處置，欣然同意。

搶船案件雖然從重處分，有例可循，卻禁不勝禁，仍然再次發生。在1810年4月17日某艘日本商船因風飄至彰化縣塭仔寮（今彰化縣線西鄉塭仔村）海邊擱淺，立即為地方民人十餘人夥同搬搶船貨，變賣得銀。閩浙總督方維甸上奏查辦該案經過情形，提及「台灣沿海匪徒，凡遇商船遭風撞壞，即乘危急之時搶奪貨物，連船板亦悉拆去，並不救溺水之人；惡習最為可恨！」⁷³由於事涉外人，有損天朝顏面，方維甸不勝憤恨之情。

此種憤恨之情，十餘年後又出現在福建巡撫孫爾準（1772-1832）任內。緣於1824年6月13日台灣南部某地發生兵民搶奪商船米糧之事，孫爾準大怒，將主犯兵丁梟首示眾，並勒石曉諭，嚴禁類似事情再度發生。碑文記事，提及搶船風俗，其中有云「台灣沿海地方，每遇商船遭風擱淺，在地兵丁即相率上船，將貨物搶奪一空，並將船隻

⁷² 〈刑部「為內閣抄出台灣總兵奎林等奏」移會〉（乾隆54年2月），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案彙錄己集》（台北：大通書局，1987，點校重排本），頁344-346。

⁷³ 〈閩浙總督方維甸奏查辦搶掠日本難番貨物之匪徒摺〉（嘉慶15年4月23日），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籌辦夷務始末選輯》（台北：大通書局，1984），頁396。

折毀滅跡。此種惡習，最堪痛恨！」⁷⁴

官府一味三令五申的嚴禁作法，實有未能探本追源之情，不克遏止此種特別的惡風。1832年澎湖以風災發生大饑，時任福建興泉永兵備道周凱（1779-1838）奉令撫卹，即在三、四月間渡海巡歷澎湖各島嶼，對於澎湖群島民人搶船風俗事，亦有所聞。滯留期間詩作，即有一首「虎井遙連大小貓，將軍澳口僅容船。官差那敢來相問，打破商船物慣撩。」⁷⁵而且下有小註，解釋其意：

虎井（今虎井嶼）、大貓嶼、小貓嶼最險處，將軍澳（今將軍澳嶼）南風泊船處，港口僅容一舟，下多犖角石，即俗呼老古石，往往破船，漁人乘危搶奪。官差拘人，給以風大，自覆其舟而後救之，罪人皆逃；差懼至焉。⁷⁶

此種說辭，不啻表明官府雖知搶船事，但差役無法拘捕犯人，且畏懼此類差事，形同束手不問。文中表明乘危搶奪者的身分，乃是漁夫，而非匪徒。官府難以處理者，或許是乘危搶奪者的界定，究為良民？抑為匪徒？

澎湖特別之處，在於島嶼眾多，砂礁遍布，船隻航行至此，稍有不慎，極易釀成船難事件。《澎湖廳志》（1892）即載「海島沙汕紆迴，颶颶不測，船隻每易失事。乃船一擱淺，而居民輒冒險撈拾；或將船

⁷⁴ 孫爾準，〈嚴禁兵民搶奪商船碑記〉，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南部碑文集成（下冊）》（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455。原碑缺題，由編者擬題。

⁷⁵ 周凱，〈澎湖雜詠二十首和陳別駕廷憲〉，收入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台北：大通書局，1984，點校重排本），卷十四，〈藝文下〉，頁502。

⁷⁶ 同前註。

毀折，以致船主控案，纏訟不休。」⁷⁷搶船事件演變為訟案，至少點出特別之處：其一搶船行為，乃是村落居民的集體行為，其二船主不甘船、貨損失，要求賠償，其三地方官員並未將漁民視為盜賊，採取清剿作為。

1860 年代台灣開港以後，外事糾紛頻傳，而此種風俗釀成的事件，則為其一。丁日昌（1823-1882）出任福建巡撫時，在 1876 年上奏船隻救護章程事宜之時，仍然言及「閩省沿海一帶，中外船隻，往往遭風擱淺，鄉民乘機搬搶，動肇畔端」。⁷⁸丁日昌意在此種風俗影響及於對外事糾紛，為求防患未然，遂有船隻救護章程之制定。雖是惡習，卻是地方長久流傳的風俗，遂非法令所能抑制。1876 年澎湖通判唐世永即點明「沿海鄉愚，撈搶遭風船物，習慣成性，視為故常。疊經出示嚴禁，三令五申；但積習已久，難免仍蹈故轍。」⁷⁹

由於澎湖的特殊情形和外事糾紛的防杜，因此在 1884 年即由時任閩浙總督何璟和福建巡撫張兆棟聯名上疏將羅漢門巡檢移駐澎湖之八罩島，以資處理船難事，其理由為：

該處居民以漁為業，良莠不齊，每有海船擱淺，乘危搶奪情事；廳員既鞭長莫及，汛弁、把總又不足以資鎮壓。擬將台灣縣羅漢門巡檢移紮八罩地方，歸澎湖通判管轄；附近將軍澳等嶼，

⁷⁷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卷九，〈風俗〉，〈風尚〉，頁 327。

⁷⁸ 丁日昌，《丁中丞政書》，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台北：文海，1980，景印本），第 77 輯第 762 冊，卷八，〈撫閩奏稿二〉，〈防患未萌片〉，頁 14a（總 433）。

⁷⁹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卷五，〈武備〉，〈海防〉，頁 162。

即歸該巡檢分管。⁸⁰

疏上，得旨，遂在 1885 年設澎湖巡檢一員，以船隻航線之考量，駐紮八罩、網垵澳，配有弓兵 18 名。凡遇商船因風遭搶事件，隨時救護、彈壓。⁸¹

（二）搶船風俗本質

此種干犯禁令的習俗，得以在沿海村落長久延續流傳，其故或在奇貨可居，有利可圖。台灣史學者伊能嘉矩（1867-1925）在其名著《台灣文化志》（1928）中，分析澎湖群島居民的搶船風俗時，即指出澎湖群島的居民，北起吉貝嶼，南迄八罩嶼（今望安島），在難船漂流之際，視為奇貨，肆意搶奪貨物，其尤甚者，敢於加害遭難者。若果遇有大暴風雨天，則事先考量或有失事船舶，在海岸舉火為號，加以誘導，陽為救護之狀，實肆搶奪之事。此種一如尋常獲利的方式，殆成為習性。⁸²

沿海居民此種貪贓枉法的習性，導致民不懼法、民不畏官的景況，或與沿海居民的貧窮生活、難船漂流物的所有權有關。在生活貧窮方面，以澎湖群島為例，《澎湖廳志》（1893）記載澎湖土地貧瘠，米粟不生，衣食器用諸物皆購於媽宮市（今澎湖縣馬公市），而媽宮諸物皆來自於台灣、廈門，如布帛、磁瓦、木材、紙札等貨取給於漳

⁸⁰ 〈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張兆棟擬請添設移改疏〉（光緒 10 年），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案彙錄壬集》（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 111-112。

⁸¹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卷六，〈職官〉，〈官制〉，頁 174。

⁸²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28），上冊，頁 890。

州、泉州，糖、米、薪炭等物則來自於台灣。⁸³物物仰給外地，設有船舶因風不至，則物價高漲，銀錢短缺，則困於生計。又若風災為患，不免饑荒，則野有餓殍，或者離鄉背井為生。生計之難於此，則搶船風尚，又何能以嚴刑峻法禁之？

在難船漂流物的所有權方面，歐美人士的見聞則可參考。英國海軍 Dwarf 號砲艦 (gunvessel) 艦長 Bonham Ward Bax (1837-1877) 回憶遠東海域巡弋故事之際，提及 1871 年 10 月 31 日英國 Rantipole 號帆裝商船 (schooner) 在澎湖群島某島嶼擱淺時，島民群聚並虎視眈眈的有驚無險故事，生動地描述地方居民的搶船行為。Bax 認為居民平時為漁民，然而若有機會，就成為搶掠者，在於居民「視難船為合法的戰利品」。⁸⁴Bax 明言在中國的古老習俗中，任何難船貨物被視為最近村落的所有物，群起搶掠。假如一艘戎克船發生船難，船員只有逃命。Bax 並言此種搶船風俗，多年以前也存在於英國及其它國家。⁸⁵由於 Bax 深知搶船是種風俗，搶船者非海盜，因此 Dwarf 號砲艦在救援難船之際，對搶船者僅採取嚇阻射擊的行動，加以驅離，而未實施砲轟掃蕩的作為。由此可知居民視奪取漂流物為合法之事，乃

⁸³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卷二，〈規制〉，〈街市〉，頁 82；卷九，〈風俗〉，〈服習〉，頁 306。

⁸⁴ Bonham Ward Bax, *The Eastern Seas: Being a Narrative of the Voyage of H.M.S. "Dwarf" in China, Japan, and Formosa* (Adamant Media Corporation, 2003 replica edition, 1875 original edition), pp.15-16. Dwarf 號砲艦為蒸汽砲艦，排水量 584 噸，長 155 呎，幅 25 呎，武裝為 7 吋砲 1 門、64 磅砲 1 門、20 磅砲 2 門，參閱 J. J. Colledge, *Ships of The Royal Navy: The Complete Record of All Fighting Ships of The Royal Navy*, p.107.

⁸⁵ Bonham Ward Bax, *The Eastern Seas: Being a Narrative of the Voyage of H.M.S. "Dwarf" in China, Japan, and Formosa*, p.82.

是整個聚落的共識。由此可知，社會習俗和國家禁令之間，產生某種程度的落差。

（三）搶船風俗的遺響

搶船搬貨之社會風俗，是否僅存在於國家組織、法治制度等不完備的前近代國家時期？歷史文獻提供一個饒富意味的參考案例。台灣在日本統治時代，警察制度素稱嚴密、完備，警察權力大張，按理在近代警政制度之下，惡習理應難以再度現蹤，卻仍然發生類似搶船事件。1929年8月7日下午三時左右，戎克船金滿發號自安平港外碇泊的輪船廣速丸（3,200噸）轉載「龜甲萬」醬油300桶、菓子87捆等貨物，由發動機船拖曳回航至港口出入處，不意為大浪沖倒，船體漂流，船貨半數流失。新豐郡安順庄四草部落（今台南市安南區四草里）的居民聽說此一消息，遂在晚上十時左右出動三十餘人，搭乘數艘戎克船，突破十四、五名安平部落（今台南市安平區西門里）居民在海上設置的警戒線，掠奪醬油桶等物而去。⁸⁶兩處聚落的距離，僅隔一溪相望。報紙並未登載民眾行為的動機何在，僅言四草部落的村民相傳是海賊後裔。該事件特別之處，乃是四草部落村民為何勞師動眾奪取生活用品，而且無視於鄰村村民的存在，不圖敦親睦鄰，反而互結仇敵。又村民無視於警察機構存在，奈何敢於貪贓枉法乎？搶船搬貨習俗，竟由前近代時期延續至近代時期，因襲流轉，雖時代有

⁸⁶ 〈顛覆した船荷を中に／物凄い海上の争奪戦／賊は安順庄部落民の三十餘名／安平水上署の總動員〉，《台灣日日新報》第10528號，1929年8月9日，5版；〈船荷掠奪で／十六名を檢舉／海賊の子孫もゐると〉，《台灣日日新報》第10529號，1929年8月10日，5版。

其變遷之跡，然風俗卻有其不易之處。

六、結 論

船戶金義成船隻的搶船搬貨事件，根據大清法律，乃是搶奪的重案。在時任淡水同知陳星聚的審慎處理之下，竟然出現不依律例的辦案方式。陳星聚的處理方式，代表國家和社會之間緊張關係的一個縮影。陳星聚必須考量國家權力的存在、地方鄉庄的勢力、沿海聚落的風俗、進出口貨物代理商的商團實力等因素，最後動用地方領導者的力量，以賠償損失了事的方式結案，兼顧各種存在的因素，而嚴緝盜賊事反而成爲官樣文章。在此案例之處理，法律固然存在，但在國家和社會之間關係平衡方面，卻聊備一格，僅存在依例辦理的務實方式。沿海村落居民，雖有搶船風習，卻是鄉庄社會自身的集體合法行爲，若無攻署戕官的舉動，又不能視爲尋常盜賊，官府實無舉兵討伐之理。

此一事件既顯示官府權威的有限，也顯示地方領導階層存在的重要性。地方士紳在代墊賠款、緝拏盜犯方面所展現的實力，官府固然不敢小覷，更須借重以輔助政令的推行。國家權力固然在上，一切依法行事，但在威權未被挑戰之下，則是呈現地方官府和地方士紳共治的現象，畢竟官府偶有其力所不逮之情形。皇權和紳權之間的關係，可謂有其緊張之處，亦有其相輔相成之處，在於其關係平衡狀態。

帝國官員對於搶船事件的處理方式，也呈現方面大員和地方官員對於搶船事件的認知。總督、巡撫之類方面大員，或知其爲地方風俗，然而慮及皇帝的觀感和轄區的穩定秩序，防患於未然，多採嚴刑峻法

的方式處理。知縣、同知之類地方官員，以其為地方風俗，考量地方行政的推動和轄區社會的安定，多採因地制宜的方式處理。若果有上層官員的嚴令，則依法辦理，完成交付事項。官員對於搶船事件的處理方式，亦可得知大清律例的實施，並非一成不變，若果兼顧情理法之狀，則呈現彈性處理的方式。雖然法律之用，在於穩定社會秩序，但官員立場不同，則用或不用，繫於官員的認知及其判斷。

搶船風俗的呈現，乃是沿海鄉庄居民集體意識及其行為的反應。平時為良民，有事為惡匪，此種現象的出現，亦反映國家法律和社會風俗的差距。集體意識的行動，竟能無視於嚴刑峻法，村民行為，實非「鄉愚」一詞所可概括，或許只有社會風俗內涵得以提供解答。

此種風俗在沿海地區村落長久流傳，固然有國家力量鞭長莫及之處，然而搶船搬貨帶來收益，補助生活之用，或許是緊要因素。沿海地區發生搶船事件之處，土地率多貧瘠，生活困苦。難船一旦成為全村所有物，則貨物可以變賣為銀，而船材可以拆卸為生活之用，對於生活之助，大有裨益。⁸⁷地方官府既無能改善地方居民的生活，且此種搶船行為又不似尋常海盜主動搶掠洋面船隻，斷絕商旅，引起地方民眾不安、地區社會秩序混亂，地方官府格於現實狀況，斟酌辦理，遂使此種風俗存在於國家權力和社會秩序之間平衡關係的格局。

⁸⁷ 台灣日日新報社記者在 1907 年報導澎湖群島見聞時，提及媽宮（今馬公市）數間打鐵舖的原料，來自於沉船建造材料，用以打造犁、柴刀、鍋等日常生活用具，參閱岸不朽，〈澎湖見物（九）〉，《台灣日日新報》第 2610 號，1907 年 1 月 16 日，3 版。